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之
被　　告　李偉城
　　陳乃偉
　　張玉樹
　　黃耀興

上列被告李偉城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786號）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景宜
法　官　吳欣哲
法　官　陳柏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